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五星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與五星控股訂立五星銷售框架協議，五星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汪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且其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44%的權益，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汪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汪建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合計持有五星控股約68.14%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星控股為汪建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與五星控股訂立五星銷售框架協議，五星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品。

### 五星銷售框架協議

#### 1.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五星控股。

#### 3. 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根據五星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等產品），五星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五星銷售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五星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就商品供應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五星銷售框架協議，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應付對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議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支付。

#### 4. 定價基準

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可能出售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予獨立第三方的商品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5. 定價程序

各訂約方就每次出售產品單獨協商售價，原則為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所支付的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提供的價格。根據五星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就各項銷售訂立獨立銷售訂單。

為確保本集團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售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與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銷售訂單前，將比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公司就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提供之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價。上述程序可確保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稱「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4.8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49萬元。

鑒於H股於2022年2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2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止期間，上述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要求。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 1.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萬元。

#### 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持續推行全渠道及全鏈路策略，拓展多樣的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型。

ii. 本集團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詳見上文所述。於過往年度，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需求較為零散，過往交易量較低。

iii. 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預期銷售量：

由於本集團供應鏈能力提升，並且在家用電器、消費電子行業上游與眾多頭部品牌達成了戰略合作，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在部分家用電器和消費電子類的時點性貨源、暢銷品類貨源上，本集團將會成為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商之一。

根據本集團內部反饋的意向訂單，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家電類和消費電子類產品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額或將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計未來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交易金額相比過往年度或將實現一定幅度的增長。

## 訂立五星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為若干商品的領先供應商，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或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加向本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的數量。本集團向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等產品有助於本集團擴大規模與渠道。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汪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且其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44%的權益，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汪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汪建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合計持有五星控股約68.14%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星控股為汪建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就五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專業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已設立交易審核及預警機制。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財務部、證券事務部、各業務部門等將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相關關連交易逐筆審核，審核完畢後臨時開啓交易權限，而此過程中，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每月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必要時將暫停交易，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具體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根據相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及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於五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與五星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五星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五星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星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致力於服務下沉市場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一站式供應鏈及SaaS服務。

五星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國內貿易、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五星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建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星控股」	指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五星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星控股於2024年3月27日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